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消小字第18號

原告 顏淑瑩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楊世銘

被告 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淳志

孫菁華

陳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參加訴外人台灣聖經公會委託被告辦理民國1
08年5月25日起至同年6月6日止之「以色列、西奈山
、紅海、約旦13天」旅遊行程（下稱系爭旅遊行程），每
人團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600元，由原告直接支
付給被告；詎被告未遵守國外（團體）旅遊契約書（下稱系
爭旅遊契約）第3條第2項之規定，竟片面變更旅遊行程即
刪減慢利、哥拉汛、迦密山等景點；依系爭旅遊契約第23
條規定，每人團費總額為13萬1600元，平均每人每日
旅費金額為1萬0123元，以各景點時需半日為估算，被
告應賠償原告2人共計6萬0738元（計算式：1萬01
23元÷2〔半日〕×3〔景點〕×2〔人數〕×2倍〔第
23條〕=6萬0738元），爰依系爭旅遊契約之法律關
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073
8元，及自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台灣聖經公會才是系爭旅遊契約之當事人，被告

並非直接與原告訂約，實際參與者另需填寫報名表，確認已詳閱相關定型化契約內容及旅遊報名需知；針對行程差異部分，被告均有與台灣聖經公會商討並舉辦相關說明會，獲得台灣聖經公會同意後始變更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整理並協議兩造不爭執事項暨簡化爭點如下：

(一)兩造不爭執事項

1.台灣聖經公會與被告訂立系爭旅遊契約。

2.原告報名參加台灣聖經公會所舉辦之系爭旅遊行程。

(二)兩造爭執事項

原告可否以行程差異為由，依系爭旅遊契約第23條請求被告給付6萬0738元？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「因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關係，其債權債務之主體，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」，此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1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。惟有債權人始得向其債務人請求給付，如非契約當事人，又未因法律特別規定或債權讓與而取得契約權利，自無從依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權利。

(二)系爭旅遊契約係由被告與台灣聖經公會訂立，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，自堪認定。原告固依系爭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倍違約金，惟系爭旅遊契約係由被告及台灣聖經公會訂立，原告直接或間接將旅遊團費支付給被告，僅涉及台灣聖經公會如何繳付旅遊費用之方式（即台灣聖經公會可統籌收取旅遊費用後再繳付給被告，亦可請各團員直接將旅遊費用繳付給被告），並不會因此變更系爭旅遊契約之當事人。

(三)簡單來說，台灣聖經公會才是系爭旅遊契約的當事人，如果被告因違反契約而應負賠償差額2倍違約金之責任，應該由台灣聖經公會向被告請求賠償才對。原告雖然直接將參加系爭旅遊行程的團費支付給被告，但原告仍然不是系爭旅遊契

約的當事人，除非有法律特別規定或經讓與債權之情形，否則原告不能依系爭旅遊契約請求被告賠償。

五、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」、「法院為（小額）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盈靜